

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長徵才公告簡章

一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職稱：組長。
- 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(三)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。
- (四)缺額：正取1名(112年8月1日退休預估缺)。
- (五)辦公地點：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(438023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外埔路999號)。

二、公告時間：

自112年5月16日(星期二)起至112年5月22日(星期一)止，公告於本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網站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營繕工程、設備及物品等採購業務。
- (二)財產管理維護、校舍環境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。
- (三)技工、臨時人員之管理及考核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總務處事務組相關工作。

四、所需資格：

- 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6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之公務人員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四)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事。
- (五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六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、工作積極、有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及輪調職務者。
- (七)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曾參加政府採購研習、訓練，諳會、審計法規及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- (八)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於5月22日(星期一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，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填寫自傳、上傳照片，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)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並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1個 PDF 檔完整上傳，未完成附件上傳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1. 身分證正反面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3. 考試及格證書。
4. 現職派令。
5.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。
6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7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8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(無則免附)。
9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)(無則免附)。
10.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公告於本校網站)。
11. 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04-26833721

人事室 呂主任 分機516

總務處 王主任 分機316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名單於**112年5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8時前**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逕予上網查閱，並依公告所載時間、地點參加面試事宜，逾時未到視同放棄。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參加面試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面試時間及地點：**112年5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前**攜帶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)，**當天下午13時30分起**舉行面試。(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準)。
- (三)本次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1至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- (四)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、任免作業，如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五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- (六)錄取名單將於**112年5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8時前**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七)本公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